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維章

輔 佐 人 黃維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維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維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本案犯行，具事理上之關聯性，在過程中呈現犯罪實行行為完全或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其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及竊取財物，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曾浪馨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完竣，獲告訴人諒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45頁)，應就被告犯後態度及填補損害予以有利之評價；兼衡其本案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01 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1頁)，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
0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述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念及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06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等情，足信其
07 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8 之虞。本院綜以上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0 新。

11 三、沒收部分：

12 查被告竊取小木瓜4個、芭樂1個，屬其犯罪所得，而被告給
13 付告訴人5萬元，衡情顯高於前述財物價值，堪認被告已將
14 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李宛蓁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3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597號

11 被 告 黃維章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維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無故侵入他人建
18 築物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0時17分
19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曾浪馨之屏
20 東縣○○鄉○○巷000號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徒手竊取
21 曾浪馨上址果園內之小木瓜4個、芭樂1個，得手後駕車離
22 去。嗣經曾浪馨發現大門開啟，查看監視器後，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曾浪馨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維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駕車進入上址土地並拿取水果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跟曾浪馨是朋友，那天沒有人

(續上頁)

01

		且沒有上鎖，我就進去那裏，並撿走掉在地上的水果云云。
2	告訴人曾浪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未同意被告進入告訴人所有之果園並拿取水果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共16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罪嫌、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係以一行為涉犯上開2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檢察官 蔡 佰 達